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利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会同本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31050183380000000474	1,347,579,987.97	125,000 万元用于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公司流动资金
2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31050183380000000502	0	同上
3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FTN31050183360000001095	0	同上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归属于青浦支行管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利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永利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永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其中 125,000 万元用于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投资”）与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炜丰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8.75 亿元。

公司或永晶投资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向炜丰科技分期支付剩余的 30%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75 亿元。

在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业绩达标的前提下，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2016 年业绩达标	2017 年业绩达标	2018 年业绩达标
支付比例	9.06%	9.95%	10.99%
支付金额	11,325 万元	12,438 万元	13,737 万元

本次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325 万元（即 2016 年业绩达标应支付的款项）变更至花旗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2,438 万元（即 2017 年业绩达标应支付的款项）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利股份此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永利股份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永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焱鑫

姚文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